

盐湖能源缴纳1.95亿元生态环境修复治理资金等费用

巨额损害赔偿释放什么信号?

◆本报见习记者温笑寒

案外

2022年1月7日,《青海法治报》登载了一则公告,主要内容是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与青海盐湖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湖能源”)针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达成总金额1.95亿元的协议,现进行司法确认。

这则来自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的公告发布后,受到了生态环境保护、股票证券等多个领域的关注,盐湖能源10年前在木里矿区的非法采矿事件重新回到公众视野。

缘由

十年前的非法采矿

盐湖能源之所以如此“吸睛”,最主要还是因为其母公司——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湖股份”),股票代码:000792)名声显赫。

盐湖股份是青海省省属大型上市公司,主要业务包括氯化钾的生产和销售,盐湖资源综合利用等,一度冠有“钾肥之王”的美誉。而成立于2012年的盐湖能源是盐湖股份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盐湖股份原金属镁一体化项目配套工程木里煤田聚矿更区七号井煤矿建设、运营。

木里矿区位于海西州天峻县木里镇和北川州刚察县吉尔孟乡,木里地名源于藏语,意思是燃烧的石头,指的正是木里矿区埋藏的极具优质的煤炭资源。木里矿区资源储量35.4亿吨,矿区资源储量中九成以上是炼焦煤,有着品质高、煤质好的特点。然而优质的资源却引来了非法开采,超量开采,尤其是粗放式露天开采对环境造成了巨大破坏。

2014年党中央作出重要指示,要求叫停木里矿区的破坏性开采。青海省于2014年8月通过《木里煤田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对矿区现有企业进行整治。根据方案,由于未取得探矿证、采矿证,盐湖能源聚矿更七号井违规开采行为须立即停止。按照青海省相关要求,盐湖能源当即全面停止在矿区一切活动,盐湖股份将盐湖能源列入“僵尸”企业。

2020年10月,海西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向盐湖能源发函,海西州人民政府将依据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专家组出具的木里矿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评估鉴定结果,与盐湖能源开展损害赔偿磋商(诉讼)工作。

当月,盐湖能源与海西州天峻县人民政府签订《木里矿区企业退出协议书》,同意退出木里矿区,盐湖能源自行承担退出木里矿区所产生的所有成本费用,并依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评估结果,承担矿区生态恢复治理费用等。

此次公告的生态环境修复治理协议,便是海西州生态环境局与盐湖能源双方就协议内容基本达成一致,正通过公告程序申请得到司法确认。

后果

生态损害情况严重

木里矿区所处地域,是黄河上游重要支流大通河的发源地,是祁连山区域水源涵养地和生态安全屏障的重要组成部分,生态地位极为重要。

而在公告的生态环境修复治理协议中,首次明确了盐湖能源非法开采造成的生态损害情况。经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鉴定评估,盐湖能源自2012年入驻木里矿区开展采矿行为以来,对矿区生态环境造成严重损害。

首先,开采活动共造成457.9公顷的高山草甸土壤被完全损毁;457.9公顷土层遭破坏,破坏区域冻土层平均上限由基线水平的1.8米-2.5米加深至5米-6米;457.9公顷植被受损,高寒草甸遭到破坏;畜禽放牧活动受到影响,由此造成2012年-2020年约9661.8头当量羊的畜禽产品损失。

其次,当地自然生态调节服务功能严重损害,开采活动造成约11.71万吨固碳功能和5.14万吨释氧功能完全丧失,水源涵养减少量约为378.67万立方米,9.46万吨土壤保持功能丧失。

此外,木里矿区的景观和生物多样性遭到破坏,开采活动破坏草甸景观结构的完整性、连续性及生态系统功能的统一性,景观异质性增强,整体景观破碎化程度加剧,煤矿开采区域原有的天然高寒草甸植物群落受到毁灭性损害,造成局地物种组成与多样性严重降低。

永续全球环境研究所项目经理彭奎告诉记者:“高山草甸是在寒冷的环境下发育在高原和高山的一种草地类型,包括其下的有机质层和冻土,需要千百年自然缓慢作用,才能形成稳定的生态功能,敏感而脆弱。一旦遭受破坏,恢复十分困难甚至永远无法修复。因此,这些区域的生态一旦破坏,都会引起较严重的生态后果。”

而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所研究员张佳宝此前接受采访时介绍,一层30厘米的土自然形成需要3000年-8000年,高山草甸形成需要千万年。

赔偿

数额巨大但合理

根据双方达成的生态环境修复治理协议,盐湖能源应当向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支付人民币1.95亿元,其中,需要于2021年12月31日前支付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费9500万元,于2022年12月31日前再支付生态环境修复治理资金1亿元。

那么问题来了:抽象的生态环境损害事实,是如何测算出具象的经济价值呢?彭奎告诉记者,生态环境修复治理资金主要是清除污染、修复生态环境的费用,计算比较简单,根据实际修复所需工程及维护费用即可算出。相比之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计算则相对复杂。

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鉴定评估,盐湖能源非法开采对于当地生态的破坏影响主要包括土壤破坏、冻土层破坏、植被破坏、产品供给功能损害、调节服务功能损害、水源涵养功能损害、土壤保持功能损害、景观和生物多样性破坏等8个方面。而在彭奎看来,这些影响都可以进行估算。

“这8方面内容,分别属于生态系统服务价值中的产品供给服务、调节服务和文化服务。”彭奎介绍说,“产品供给服务指生态系统能够提供的农林渔等直接产品,通常用提供的产品的实际市场评估计算;调节服务包括了水源涵养、气候调节、土壤保持、固碳释氧、水质净化、生物多样性维持等价值,大多通过替代(隐含)市场评估或模拟市场评估计算;而文化服务价值包括提供文化、旅游和景观美学等服务,通过直接市场价值或替代市场价值法进行评估。”

关于当地生态服务的价值,彭奎向记者提供了一组数据:根据北京林业大学、祁连山水源涵养林研究院等不同科研机构的相关研究,祁连山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价值平均每年大概在每公顷7000元-1万元。按照这个数据进行估算,8年来459.9公顷的高山草甸生态系统服务价值损失在2600万-3600万元。

“2600万-3600万元只是从2012年-2020年期间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丧失导致的直接损失,还不包括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性损害造成的损失、生态环境调查费用、鉴定评估费用、防止损害的发生和扩大所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继续修复期间服务功能的丧失损失等。”彭奎认为,最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额9500万元,是当地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丧失直接损失的三倍左右,这样的金额应该是合理的。

意义

对环境污染“零容忍”

2021年11月生态环境部例行新闻发布会上,生态环境部法规与标准司有关负责人表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全面开展,截至2021年11月底,全国各地共办理了7600余件生态环境赔偿案件,涉及的赔偿金额超过90亿元。

再看《青海法治报》公告,其中指出,盐湖能源缴纳1.95亿元生态环境修复治理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后,其在木里矿区生态环境修复治理义务及生态环境损害义务即履行完毕。事实上,除去缴纳这笔1.95亿的巨款,盐湖能源在木里矿区的投资花销已是巨数。

2021年10月11日,盐湖能源收到海西州公安局出具的《关于对青海盐湖能源有限公司涉嫌非法采矿罪的告知函》,函件中明确,青海盐湖能源有限公司于2013年-2014年期间,在未取得相关探矿证、采矿证的情况下,对青海省天峻县木里煤田聚矿更区七号井煤炭资源实施开采,该行为涉嫌非法采矿罪。

为降低公司涉嫌非法采矿产生的社会影响及法律影响,盐湖股份表示拟将非法采矿产生的非法所得及收入及时退缴至公安机关。根据初步测算,盐湖能源非法采矿产生的非法所得及收入达3.57亿元。

此外,根据海西州能源局官网2013年8月30日发布的公告,木里煤田聚矿更区七号井开发项目总投资9.326亿元。截至公告发布日期,项目已完成基础设施建设,累计投入金额达1.5572亿元。而根据约定,退出木里矿区所产生的所有成本费用均需盐湖能源自行承担。

北京理工大学国际争端预防和解决研究院副院长、法学教授龚向前告诉记者,该案件最终达成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数额较高,对企业具有积极的宣传、教育和警示意义,有利于企业今后在进行项目决策时更多关注环保法律风险,对项目进行过程中的环境保护潜在风险进行防范,提高环境保护意识,培养企业自律精神,从而健全企业环境决策制度,及时制定相关应对措施,有助于更好地履行适当注意义务,承担起生态环境保护的社会责任。

“此次协议达成,也是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实践的又一次有益探索,细化了司法确认、执行等磋商工作程序,提升了磋商的可操作性。同时,该环境损害赔偿协议的签署也体现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对环境污染的‘零容忍’、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盼,体现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的必要性和优越性。”龚向前说。

汪蛟

“2021年,甘肃省各市州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例实践13起,5起已办结,涉案金额约5050万元,已缴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额约2849万元。其中,甘南藏族自治州3家公司矿产开发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入选第二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典型案例,并被生态环境部通报表扬。”

记者近日获悉,2021年,甘肃省生态环境厅不断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建设,开展赔偿案例实践。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线索实行清单式管理,主动从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指出问题,国家黄河警示片和省级生态环境问题警示片反映问题中梳理涉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线索,形成《甘肃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清单(第二批)》并印发相关省直部门和州市,对纳入清单的案件重点指导和督办。

据统计,甘肃去年共移送赔偿案件线索57条,逐一组织核查生态环境损害情况,督促符合赔偿启动条件的及时启动索赔工作。

为进一步加强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甘肃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成立甘肃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的通知》,成立甘肃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明确将“统筹协调全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和推进工作”纳入委员会主要职责之一。各市州相应调整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协调议事机构,为高位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提供了有力组织保障。

鉴于全省各地存在的对法律政策理解不一致、专业人员力量配备不到位等实际情况,省级层面根据掌握线索,选取工作任务较重的州市,主动到一线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线索甄别,并进行现场核实,帮助解决法律和专业技术困难。同时,围绕案例筛选、调查启动、鉴定评估、赔偿磋商、赔偿诉讼、损害赔偿等方面,剖析较为成熟的案例实践,梳理汇总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针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反复磋商或推进办理无实质性进展的情况,围绕案件移送、损害赔偿磋商、公益诉讼衔接、生态修复监督等方面,甘肃省生态环境厅主动与省检察院座谈,就检察机关支持依法依规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又依法加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环节的法律监督,确保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进行交流。

同时,制定《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线索甄别和案例实践调研工作方案》,组织专家和律师团队赴6个州市,通过资料查阅、现场踏勘、座谈交流等方式,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例实践,重点帮助各地解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线索甄别认定中认定难、标准不统一等问题。对同类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发挥实践案例示范作用,推动全省各地尽快形成案例实践。

下一步,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将持续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例实践,强化督促问效,适时组织专家团队赴州市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例甄别和案例实践工作督导,推动形成典型案例,争取赔偿案例在全省取得新进展;制定出台《甘肃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强制责任保险实施方案(试行)》,选择环境风险较高、环境污染事件较为集中的领域,将相关企业纳入应当投保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的范围。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

锡澄环罚告字[2022]第01004号

江阴市江洲印染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9日,我局对你公司东盛路28号南首厂房依法进行检查,发现你公司从事的印染加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同意,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经评估,该项目总投资额为803.19万元。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取证照片、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厂房租赁合同、设备投资明细、银行明细账单、行政复议决定书、评估材料、你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你公司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以及其他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二十二条、二十五条之规定。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同时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的指导规范,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贰拾壹万贰仟捌佰肆拾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公司可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7日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视为你公司放弃此权利。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你公司有要求听证的权利。你公司如果要求听证,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向我局提出申请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的,视为你公司放弃听证权利。

联系地址:江阴市长江路201号

邮政编码:214400

联系人:刘华 俞卫忠

电话:86869651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月21日

行政处罚专用章

(1)

工业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危废和生活垃圾混合堆放 光明立案查处4家违法企业

“4家企业将面临最低10万元罚款。”近日,广东省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玉塘所(以下简称“玉塘所”)查获了多起关于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贮存、处理处置的违法案件,涉事4家企业目前均已被立案查处。

据悉,玉塘所下辖近3000家企业,其中约三成企业涉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贮存、处理处置。据玉塘所执法人员介绍,企业对此普遍存在意识淡薄的问题,不但整改不到位,还经常反复。下一步,玉塘所将联合街道办事处等相关部门开展关于固废管理系列讲座,邀请环保专家采取以案释法等方式向企业普及固废管理知识。

李青 陈腾摄



姜堰聚力打造可以“深呼吸”的生态之城

滴漏”,形成了天地空一体化严密、精准的监测体系。

姜堰大道、三水大道改造是姜堰区今年重点道路建设项目,尽管每天几十台大型机械忙碌作业,但罕见扬尘现象,这缘于围挡喷淋、水车冲洗、防尘网覆盖等抑尘措施同步落实,实现了施工区域百分之百封闭,现场材料百分之百覆盖,进出场车辆百分之百冲洗等管控要求。姜堰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白涛说,他和同事通过手机“智慧环保”APP轮回巡查所有施工场地,见“尘”即查,当场整改。

突出转型赋能,“排放大户”变“减排先锋”

工业企业是大气污染的主要来源。姜堰区大力实施“亩均论英雄”改革,出台政策鼓励企业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推广工业锅炉节能改造、余热余压利用、电机系统节能等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全面淘汰钢铁、印染、化工等领域落后产能,推广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江苏荣晖光电材料科技有

限公司是一家生产研制光学电子胶粘材料的企业,公司在涂胶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甲苯等挥发性有机物并伴有异味,原先采用活性炭吸附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气体,但处理效率不高。姜堰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根据移动走航监测车测出的挥发性气体成分和浓度,对症下药,给出整改建议。公司投资1000多万元,新上两台RTO废气焚烧炉,废气处理效率达90%以上。公司主管卞凌志说,生产环境好了,产品质量提高了,销售额一路攀升。去年公司开票销售两亿多元,同比增长30%以上,两年就可收回环保投资。2021年,姜堰区坚持PM_{2.5}和臭氧协同治理,实施燃气和生物质锅炉改造项目9个、工业炉窑改造项目15个,源头替代、综合治理等VOCs治理项目12个,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排放量200多吨。

突出创新赋能,“民生痛点”变“治理亮点”

餐饮油烟是影响大气环境质量的“顽疾”之一,也是群众

反映较多的环境问题。2021年,姜堰区将城区餐饮油烟整治作为“我为群众办实事”书记项目,通过制定方案、现场督查、问题曝光、定期调度等系列措施,对主城区1000多家餐饮企业逐一上门宣传,签订整改承诺书,以强有力的举措推动餐饮油烟污染整治。投资4000多万元建设油烟治理“绿岛”项目,先行在帝景蓝湾、锦绣姜城、城西人家、锦宸国际花园、三水新都会、罗马嘉园6个重点居住小区和万达广场、万家福广场、时代广场、东方不夜城4家城市商业综合体以及城区500多家重点餐饮企业,量身定制安装254台套油烟净化装置和914台套在线监测设施,惠及群众1.5万户。

大气治理在细微处下功夫。姜堰生态环境局实施精细化管理,不放过任何一个细微污染源。逢年过节,局主要领导都要带队巡查寺庙、烧烤摊点等场所,劝导居民文明祭祀、低碳生活、不烧香焚纸,共同抵制露天烧烤。

下一步,姜堰区将推进“智慧环保”二期建设,建好环境要素展示、环境数据收集、环境预警提示、综合分析研判为一体的生态环境监测应用指挥平台,建立卫星遥感、走航监测、铁塔视频、地面微站、自动监测等五位一体监测监控协同联动系统,构建全领域、全覆盖、全天候、全链条的监测治理体系,打造更加精细的“蓝天工程”。

以案例实践为主线,对案件线索实行清单式管理

甘肃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落地见效

冯祯龙